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4月2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91300213號函發布實施

110年4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110年4月16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01300195號函修訂

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113年9月6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31300493號函修訂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之水準，特訂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三、獎勵原則及標準：

（一）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各篇論文且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

（二）被引用次數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且各篇發表之論文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

（三）於申請前一年度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總和達三十次以上者。

（四）第一款所稱五年內，係自申請年之前一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往前逆算五年內。

四、被引用次數之獎勵金額：

（一）總和達三十次至三十九次者獎勵新臺幣五千元。

（二）總和達四十次至四十九次者獎勵新臺幣八千元。

（三）總和達五十次至九十九次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

（四）總和達一百次至一百四十九次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五）總和達一百五十次以上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

五、獎勵申請時程及審查方式：申請人於每年六月底前，填妥申請表並檢附 SCOPUS 資料庫引用文獻報告（不受理已接受但尚未刊登之期刊論文）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直接核撥獎勵金。

六、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研發處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申請表

序號(研究發展處填註)：

申請教師		系	所	
職稱		聯絡電話		
獎勵類別	<p>1. <u>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各篇論文且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u></p> <p>2. <u>於申請前一年度被引用次數(扣除自我引用次數)</u></p> <p>3. <u>第一款所稱五年內，係自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前逆算五年內。</u></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和達<u>三十次至三十九次</u>者獎勵新臺幣五千元。</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和達<u>四十次至四十九次</u>者獎勵新臺幣八千元。</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和達<u>五十次至九十九次</u>者獎勵新臺幣一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和達<u>一百次至一百十九次</u>者獎勵新臺幣二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總和達<u>一百五十次</u>以上者獎勵新臺幣三萬元。</p>			
備註	<p>1. 請隨本表檢附SCOPUS資料庫引用文獻報告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p> <p>2. 請勾選並詳填表格資料以維護申請教師權益，並利審查。</p>			
研發處審核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獎勵_____元獎勵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未通過原因：_____。</p>			
申請人	系所主管	研發處	校長	

SCOPUS : <https://www.scopus.com/search/form.uri?zone=TopNavBar&origin=searchbasic>